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建維

(現在法務部○○○○○○○○○○執行強制
戒治)

選任辯護人 黃敏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92、3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1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龔建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龔建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5行「111年5月9日前某時許」更正為「111年5月8日18時11分許」、第13、14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前開帳戶」後補充「，旋遭取得前開帳戶之人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前開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證據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故(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
02 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即為被告行為時之法律（下稱行為時洗錢
03 防制法）；(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前之洗錢防制法即為被告行為後裁判前之法律（下稱中間時
05 洗錢防制法）；(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則為本案裁判時之法律（下稱裁判時洗
07 錢防制法）。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
08 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9 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1.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項
15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19 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關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22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洗錢防
23 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之拘束。從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行為時洗錢防制
28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9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洗錢防制法則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31 時洗錢防制法復再次修正並將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不利於
被告。

3.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併適用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至於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
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
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
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
法第2條第1款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係以一行為
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時就其犯行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
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鄧智全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
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使鄧智全等人損失非微，且迄未賠
償鄧智全等人分文，未能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然參酌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有意願與鄧智全等人調解並請求
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70頁），惟鄧智全等

01 人俱未到庭參與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期日報到單在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407頁）。參以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認良好。暨考量被告
05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06 院卷第371頁），並有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
07 （見本院卷第3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前揭犯罪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該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2 元以下罰金」，雖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法仍不得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仍
14 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然因同條第2項明定以提供社會勞動6
15 小時折算徒刑1日，與易科罰金應於裁判主文諭知折算標準
16 之情形不同，且可否易服社會勞動係屬於執行事項，非裁判
17 量刑事項，自得由被告依法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以提供社會勞
18 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即無須於本判決
19 主文諭知，併此敘明。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22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
23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開帳戶提
27 款卡、存摺，係供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
28 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況
29 被告郵局帳戶業經銷戶，合庫帳戶則業經列為警示帳戶等
30 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5日儲字第112093302
31 9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枋寮分行112年7月21日合金枋寮

字第1120002242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93頁），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罪，是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而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本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得何不法所得或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自無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9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393號

被 告 龔建維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建維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將幫助詐騙集團詐欺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前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前開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鄧智全等，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前開

01 帳戶。嗣鄧智全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鄧智全等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禡怡君訴由屏
03 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建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龔建維雖坦認將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向貸款業務貸款，原本他要我的簿子，但我不要給他，但該業務說帳戶內要有錢，貸款才會過，我是寄存簿給他，因為我沒有給他說密碼，我以為密碼沒有給他就不能這樣，但他說等我的貸款下來，再把他寄的錢還給他，提款卡在我家，(改口)提款卡在他那邊，我沒有告訴他密碼，我也沒有去報案等語。惟查：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存，縱將金融卡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方有可能交付，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有相當之社會閱歷，竟未為任何確認對方身分或為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即將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資料提供予未曾見面之人，況被告稱其與辦理貸款之人僅有

		電話聯繫，而無對話紀錄，與一般辦理貸款應有文字紀錄以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情況有異，實有可疑之處；且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再以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藉以逃避司法機關追緝之犯罪手法，業經新聞媒體詳加報導，而政府所屬機關亦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促請民眾就相關詐騙手法提高警覺，是上開詐騙模式，已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被告自不能諉為不知，然被告猶將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率爾提供予不值得信任之人，顯見被告對個人帳戶或將遭不法使用之可能性予以容認，其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甚明。被告上揭所辯，顯與社會常情明顯乖違，難認有何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之合理正當事由，洵無足採。
2	告訴人鄧智全於警詢中之指訴、對話與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禡怡君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被告合庫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林于鈞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被告合庫及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唐僊庭於警詢中之指訴、轉帳交易紀錄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款項轉入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5	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並已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龔建維提供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予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博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 蓉 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台幣)
1	鄧智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以臉書貸款廣告連結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宥浚」向被害人誣稱須提供提款卡始能申辦貸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9日11時14分轉帳至系爭郵局帳戶	10,000元
2	禡怡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16時18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佯裝「誠品書局」網購業者，誣稱其誤將被害人設定為經銷商而被重複扣款，被害人需依指示操作更正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5月10日17時03分匯款至系爭合庫帳戶 2.111年5月10日17時07分匯款至系爭合庫帳戶	1.49,987元 2.49,988元
3	林于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	1.111年5月10日	1.49,989元

	提告	月10日16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佯裝「博客來書局」網購業者，誣稱其誤將被害人信用卡設定為重複扣款，被害人需依指示操作更正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7時08分匯款至系爭合庫帳戶 2.111年5月10日17時46分匯款至系爭郵局帳戶 3.111年5月10日17時41分匯款至系爭郵局帳戶	2.10,021元 3.46,989元
4	唐 偲 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16時49分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佯裝「博客來書局」網購業者，誣稱其誤將被害人設定為經銷商而被重複扣款，被害人需依指示操作更正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10日17時44分匯款至系爭郵局帳戶	26,123元